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請人 偉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國輝

訴訟代理人 曾雅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支票遺失，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8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08年12月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09年6月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09年6月19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
01 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偉訊股份有限公司 周國輝	義高建材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竹南分行	108年10月31日	36,000元	FP0000000	